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1〕3号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0〕47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机关要当好使用正版软件的表率。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风气，有利于树立政府机关带头守法和依法办事的良好形象，有利于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也是按照国务院部署正在开展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

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的关键内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软件正版化工作，进入新世纪特别是2004年以来，按照国家有关工作部署，我省切实加强领导和投入，加大工作力度，基本实现了省、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目标。但是，在全社会推广普及正版软件和保护知识产权、打击盗版行为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巩固和扩大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成果，仍然十分重要和紧迫。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从信守国际承诺、维护国家形象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自觉使用正版软件，为全社会树立使用正版、抵制盗版的表率。

二、切实落实正版软件购置和更换管理规定。各级政府机关及其各单位对于新购置的计算机软硬件，要全面落实三个“必须”：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更新计算机操作系统以及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必须使用正版产品，购置、更换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同时安排必要的软件购置资金。对需要的正版软件，要安排必要的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购买。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会同版权部门、信息化管理部门梳理汇总软件使用需求，将需要购置的正版通用软件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三、建立软件正版化长效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计算机办公设备硬件、软件配套购买和使用登记制度，将软件

作为资产纳入部门资产管理体系，制订软件资产管理制度，坚持不懈地强化软件购买、安装、更换、使用、报废等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正版软件使用情况定期检查、报告和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将专项检查、专项行动与各部门日常开展的软件正版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相衔接。要完善版权、知识产权保护、经信、工商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报道尊重知识产权、自觉守法的典型，营造自觉使用正版产品、抵制侵犯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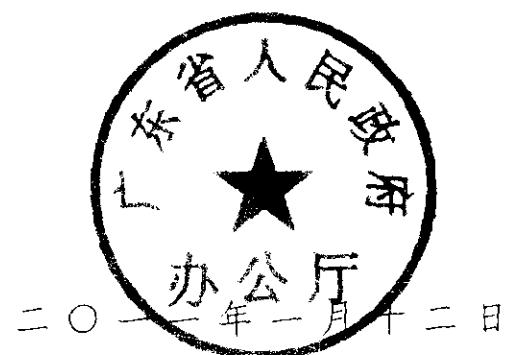
四、进一步强化软件正版化岗位职责。各地、各部门要将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分解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有效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各单位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负责机构要把使用正版软件作为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的基本标准和要求，自觉履行把关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研究汇总本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向本单位第一责任人汇报。机关工作人员要切实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好自己使用的软件资产，不随意下载、安装、更换软件。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因使用盗版软件而引起纠纷或诉讼，损害国家机关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有关单位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还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认真开展使用正版软件专项检查工作。各地、各部门要

认真贯彻国办发〔2010〕47号文件和商务部《关于开展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以自查自纠整改为主，对本单位使用正版软件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和操作系统使用情况，全面核实已使用正版软件和未授权软件的数量、品种等。使用非正版软件的，要及时整改。自查自纠整改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内容，由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另行通知。省直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自查自纠整改工作要在2011年6月底前完成，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检查和整改工作要在2011年8月底前完成。各地、各部门自查、整改情况请于2011年9月初报送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汇总后报省政府。省政府将适时组织督导组对有关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务求按规定进度见到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务实协调地推进各项工作。版权部门要加强对使用正版软件的宣传，会同财政、经信等部门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监督检查工作，并与工商、经信等部门共同维护好软件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经信部门要加强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督促软件供应商完善售后服务。财政部门

负责正版软件的资金保障，并加强对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科技 计算机 通知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海关广东分署。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1年1月13日印发

